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为正处级单位。

(二) 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明确了人民法院的任务和职能：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具体职责包括：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全盟两级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4、依法受理由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按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

6、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领导监督全盟法院执行工作。

10、领导全盟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1、领导全盟法院监察工作。

12、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3、负责本院及全盟法院系统法制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

14、对全盟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与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协调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为自治区级一级预算单位，机构设置为 1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95 人，其中：政法机关编制 91 人，工勤编制 4 人。截止 2023 年底我院现有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85 人，工勤在编人员 1 人。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3876.59 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0.11%。

2024 年支出预算 3876.59 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0.11%。

2024 年收入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19.34 万元，增长 4.50%。增长原因：本年调入 2 人、新招录公务员 3 人、新招录选调生 2 人、调出 1 人，工勤人员调出 1 人，人员较上年总体增加 5 人，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等原因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115.07 万元，减少 9.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收入项目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87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6.59 万元，占比 10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87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2.69 万元，占比 71.52%；项目支出 1103.90 万元，占比 28.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76.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6.59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329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3.46 万元，减少 1.89%。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所需的办案和装备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本年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整体较上年减少，包括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通知》（内财法 [2023]60 号）的通知，我院购入 1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新增购入数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30.05 万元，增长 12.81%。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总体增加 5 人，需要缴纳的单位部分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较上年均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1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1 万元，增长 9.97%。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和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总体增

加，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19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17 万元，增长 15.87%。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总体增加且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该项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2 万元，减少 48.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通知》（内财法 [2023]60 号）的通知，我院购入 1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新增购入数减少 1 辆。截止 2023 年末，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2024 年无购车计划。故本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 27.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减少 18.02 万元，减少 38.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6 万元，增加 133.64%。增加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法院案件质效，2023 年疫情后开

展案件督查等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略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略有增长，因此 2024 年预算数在较上年预算数一致的情况下比 2023 年执行数有所增加。但是 2024 年我院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严开展公务接待，严格接待流程、严把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减少 53.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通知》（内财法 [2023]60 号）的通知，我院购入 1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新增购入数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减少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1 万元，增长 20.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部分公务用车维修费尚未结账，存在欠款未付，故上年预算数未全部支付完成。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院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审判业务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024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1.31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7.95万元，增长7.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整体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总数小幅上涨。2024年我院将继续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并结合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着力打造“节约型政府”，严格资金管理，避免资金的滞留和国有资金的浪费，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90万元，较上年增加5.68万元，增长4.6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物业管理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47.5万元，较上年增加6.5万元。我院物业管理费实际每年支出均为47.5万元左右，近几年无变动，但2023年因公用经费不足，从办案业务费中予以补充。二是业务装备经费采购增加1.58万元，增长4.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计划为新增人员配备办案需要的业务装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我院共有执法执勤车辆14辆，主要用于保障“以审判为中心”的办案执行业务工作需要，较上年增加1辆，增长7.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 2023 年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通知》(内财法 [2023]60 号)的通知,批准我院购入 1 辆公务用车。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用车 2 辆,机要应急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

2024 年,我院对共计 15 个基本支出和 2 个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故公开绩效目标 1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应公开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基本支出 2772.69 万元,占全部基本支出预算的 100%;公开项目支出预算 695 万元,占全部应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另有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408.90 万元,已于上年预算公开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本年不再重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翠 联系电话:0483-833810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11张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